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1234600000 號函訂定

- 一、為健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設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
 - (二)教師組織代表。
 - (三)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四)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五)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
 - (六)具法律專業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兼之；代表本局、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局解聘改派者，其缺額，由本局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之日起至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 四、本會每學年度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本局、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主管兼任，綜理會務之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指派相關科室人員兼任，處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